

國立臺灣大學總整課程模組建置精進計畫

一、計畫目標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推動成果導向之學習與提升專業課程之教學,鼓勵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依其專業特性,提出能強化實務能力之總整課程模組建置精進計畫。本計畫將協助各教學單位強化實務導向、外部參與、創新教學、深碗學習之課程發展和改善,以落實精進學系或學位學程教學品質及課程架構規劃之目標,建立臺大總整課程模組之成功範例。

二、模組概念

本計畫鼓勵建置與精進融入體驗或實作內涵的總整課程模組。**此模組包含三類課程：(一)前導課程、(二)深化課程和(三)總整課程。**各課程在模組中的定位與目的分別為：

- (一)前導課程為提供學習者專業情境的初步體驗/實作課程,以引發問題探索與深入學習的動機,並將所產生問題帶入後續核心課程的學習。
- (二)深化課程為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的進階體驗/實作課程,以強化理論與實務的連結應用,累積整合經驗。
- (三)總整課程為具備整合、收尾、反思與過渡(ICRT)的統整體驗/實作課程,以使學生能夠深入地統整反思大學所學,展現整體學習成果與前瞻未來職涯發展。

這三類課程之間應具有明確的學習路徑與學系或學位學程核心能力之關聯性,同時針對選修此模組課程學生的學習成果應有系統性的評量方式,以藉此有效追蹤評估與具體呈現學生核心能力發展情形。

三、補助期程

- (一)本計畫補助的總整課程模組建置與精進期程分籌備期與執行期2階段,總補助經費上限為25萬。
- (二)第一階段籌備期:學系或學位學程應於籌備期完成總整課程模組建置與課程精進設計,協調授課人力與資源配置,召開課程委員會和辦理畢業系友、業界專家和學生之總整課程模組規劃和課程設計諮詢會議等。補助經費以5萬元為上限。
- (三)第二階段執行期:完成開設本計畫模組所欲建置或精進的3門課程(總整+深化+前導)或是2門課程(總整+深化或是總整+前導),補助經費將依據教學單位開設課程類型數目與課程設計內容調整適當額度,總補助金額以20萬元為上限。

四、申請內容

分2階段申請，應先提出計畫構想書，通過後進入第一階段籌備期，籌備期結束，提出計畫執行書，通過後進入第二階段執行期。

(一)計畫構想書：

1. 說明本計畫總整課程模組之建置與學系或學位學程整體課程架構的配套關聯，此模組所規劃之三類課程與原有課程之差異比較和特色說明。
2. 說明前導課程、深化課程和總整課程之學習路徑與學系或學位學程核心能力之關聯圖；此模組計畫預計開授課程之初步規劃、預期學習成效、成效評量方式、學習成果追蹤改善機制等。
3. 說明召開課程委員會和辦理畢業系友、業界專家和學生之總整課程模組規劃和課程設計諮詢會議等之期程規劃。
4. 說明學系或學位學程教學資源配置及計畫經費規劃。

(二)計畫執行書：

說明執行期預計開授的2門或3門課程的執行內容與經費運用之規劃。呈現的重點內容為：

1. 將外部業界專家學者及系友的諮詢意見納入總整課程模組建置精進之規劃，並檢具會議紀錄與相關說明。
2. 說明前導課程、深化課程和總整課程之間的關聯性，與此課程模組建置精進之特色。
3. 預計開授每門課程的體驗/實作課程特色、以及授課內容、教學活動、作業評量等規劃，檢具課程大綱。
4. 訂定總整課程模組對學生學習成效的總結性評量方式和評分標準，檢具相關評量尺規(rubrics)。
5. 說明總整課程模組預期產生的學習改變與成果效益。

五、申請流程：

(一)申請階段

1. 第一階段：提出計畫構想書。
2. 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補助者，依期限繳交計畫執行書，經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此階段補助金額視申請案件課程改進規模和品質予以調整。

(二)申請方式

由系主任統籌及協調課程模組規劃，以學系或學位學程為單位提出申請。

申請者填具紙本總整課程模組建置精進計畫申請書一式一份，經系主任及院長核章後，擲交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規劃研究組，並寄送一份電子檔至規劃研究組信箱(nturpctld@ntu.edu.tw)。

(三) 審查標準

1. 整體申請計畫書撰寫品質。
2. 提供學生人數預估之相關佐證資料。
3. 總整課程模組與學系或學位學程原課程比較之進步性。
4. 總整課程模組與 ICRT 精神之關聯性。
5. 總整課程模組達成學系或學位學程核心能力之有效性。
6.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之具體性。
7. 學系或學位學程教學資源配置及計畫經費規劃之合宜性。

六、成果分享

獲得第二階段經費補助學系或學位學程，應於執行期間繳交已開授課程之實施情形與成效檢討期中報告。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本計畫總整課程模組之執行成果報告書，並於本中心舉辦相關活動時參與實施成果分享。整體成果報告書重點應包括：

1. 以學系或學位學程課程地圖說明總整課程模組在整體課程架構扮演之角色、與欲培養及檢視的核心能力之關聯。
2. 課程方面說明應包含模組理念目標、教學內容、評量機制、學習成效，可做為學系或學位學程總整課程模組範例之特色。
3. 成效檢視方面包含每門課程學生學習態度和學習成果分析、整體課程模組在學生各項核心能力發展之成效評估檢討。
4. 學系或學位學程後續實施總整課程模組精進和課程教學改進之建議。
5. 計畫執行情形與計畫原規劃之落差分析說明。

七、洽詢窗口

本中心規劃研究組吳欣穎助理，電話(02)33663367 分機 595。